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雋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3號、113年度聲沒字第2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雋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9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殘渣罐、研磨器、菸斗各一個。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，認留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屬於違禁物，茲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9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卷證可稽。而雖扣案之殘渣罐、研磨器、菸斗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利用乙醇沖洗後，以該沖洗液鑑驗，認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該中心111年8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413號卷第89頁參照），足證該等物品曾沾附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物。但，畢竟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本身就是毒品或違禁物，縱然該等物品曾附著含第二級毒品成分之物，但既然經該中心以

01 乙醇沖洗檢驗，便難認其上仍有第二級毒品留存而得按前述
02 規定予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故檢察官將該等物品視為毒品
03 而聲請沒收銷燬等語，存有疑義，應予駁回。爰依刑事訴訟
04 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張瑜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